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事项经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梅榕龙、方健、舒生伟、田朝龙、李伟等4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计1395.5万份,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2019年5月1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2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两家子公司取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药物制剂制药有限公司、江西药物二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江西省药物制剂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樟树市樟城工业园区
认证范围:丸剂(蜜丸、水蜜丸、浓缩丸、水丸、散丸)、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酒剂、合剂、煎膏剂(膏滋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有效期至:2024年5月12日
证书编号:JX20190021

2.企业名称:江西药物二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樟树市葛玄路6号
认证范围:片剂(A线、B线)、硬胶囊剂(A线、B线)、颗粒剂(A线、B线)、洗剂、合剂

有效期至:2024年5月12日
证书编号:JX20190019

3.企业名称:江西药物二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樟树市葛玄路6号
认证范围:片剂(A线、B线)、硬胶囊剂(A线、B线)、颗粒剂(A线、B线)、洗剂、合剂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9-02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保荐机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答复,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5月17日止。(以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2018年4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新浪财经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详见2018年5月16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截止2019年5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64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9-024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6:00-2019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浦宝英女士
-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80,949.4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841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65,868.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469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080.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2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数111,513,1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6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朱春雨律师和赵楚坤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280,945,0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 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280,945,0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 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280,945,0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11,508,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280,945,0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9,579,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64%;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280,943,4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9,579,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96%;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49,488,783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31,460,688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31,456,2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2%;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11,508,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279,016,2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11%;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票1,929,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8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9,579,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64%;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已于2019年4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朱春雨律师和赵楚坤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9-03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增加每周四上午上市公司投资者走进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活动内容如下:

1. 活动主题:“2019年度网络互动”主题活动及重值值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15:00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林庆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迅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此外,公司在5月27日至5月31日期间,举办重值值周活动,在此期间公司将重新开通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9-5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增加每周四上午上市公司投资者走进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活动内容如下:

1. 活动主题:“2019年度网络互动”主题活动及重值值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html/94366.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15:00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高福生、财务总监杨庆女士和董事、董秘程雄虎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此外,公司在5月27日至5月31日期间,举办重值值周活动,在此期间公司将重新开通“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html/94366.shtml>),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19-017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6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就《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同步年度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分析、说明及补充,由于《问询函》涉及的范围较广,所涉及的时间较长,并涉及未来工作的后续安排,部分问题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经与公司上海证交所沟通并获准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9-025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作为“贾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单一信托”)项下受托人,根据一份信托项下委托人/受益人的指令,就单一信托项下借款人违约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起诉贾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贾丰集团”)等6名被告(“借款人”)等6名被告。2019年5月15日,江苏信托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编号为“(2019)苏02民初00001号”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

本次诉讼事项的第一被告项目系江苏信托管理的项目“贾丰集团信托”,根据有关信托文件约定,江苏信托不承担信托财产投资的实际损失,该投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就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江苏信托不承担任何诉讼风险,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故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作为“贾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受托人,根据单一信托项下委托人/受益人的指令,就单一信托项下借款人违约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5月15日,江苏信托收到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

(一)原告的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长江路222-226层
法定代表人:胡军

被告一: 贾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路22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2111号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谢海滔

被告二: 珠海海丰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贾丰财富”)
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422
执行事务合伙人:贾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 广东贾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贾丰”)
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路22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2111号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谢海滔

被告四: 谢松峰,男,1979年2月23日出生
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新世纪花园海荣路20号3楼

被告五: 谢海滔,男,1985年6月7日出生
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路22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2111号写字楼

被告六: 陆珊珊,女,1988年9月23日出生
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422

被告七: 广东海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422

法院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75号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贾丰集团归还江苏信托贷款本金人民币1,600,000,000元及利息27,066,666.67元,罚息2,320,000元,复利117,740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19年4月9日,剩余罚息、复利应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判令贾丰集团支付江苏信托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600万元。
3. 判令江苏信托对贾丰财富提供的质押物“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50,000万股股权质押折价、拍卖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判令广东贾丰、谢松峰、谢海滔、陆珊珊对贾丰集团上述全部债务向江苏信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判令广东贾丰的全部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被告六名被告承担。

(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2月27日,江苏信托与贾丰集团签订的《贾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主合同”),《贷款合同》约定:江苏信托向贾丰集团发放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60个月,自2017年2月29日至2022年2月22日止。第一期信托贷款时间为2017年2月23日,金额为16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月末的第20日及还款日。江苏信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特定情况下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贾丰集团提前偿还贷款本息,合同中除特别指明外,凡由江苏信托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贾丰集团应于江苏信托通知的提前还款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并支付全部利息。此外,就尚未归还的贷款本金,贾丰集团应向江苏信托按照合同约定的完全还款期限计算。

同日,广东贾丰、谢松峰、谢海滔、陆珊珊分别与江苏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息(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合同约定债务人和江苏信托实现债权而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险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债务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贰拾亿元整,利息(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等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

2017年2月23日,贾丰财富与江苏信托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其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质押“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6.25%股权(25亿股)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股权质押担保期间自江苏信托向贾丰集团发放贷款之日起至全部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贷款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00万元贷款。

根据《贷款合同》约定,贾丰集团应于2019年3月20日支付季度利息,但其未能按期支付。此外,贾丰集团所持的贾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15,915.2万股和贾丰财富持有的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625%(25亿股)均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根据《贷款合同》约定,江苏信托向贾丰集团发出《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贷款合同》项下贷款于2019年4月4日全部提前到期,并随《贷款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19年4月9日,贾丰集团应还款本金人民币1,600,000,000元及利息27,066,666.67元,罚息2,320,000元,复利117,740元。江苏信托为催收贷款本息而与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委托合同》,支付律师费1600万元。

综上,贾丰集团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江苏信托为维护合法权益,提起本次诉讼。

三、诉讼及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公司其他未被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无其他未被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的第一被告项目系江苏信托管理的项目“贾丰集团信托”,根据有关信托文件约定,江苏信托不承担信托财产投资的实际损失,该投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就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江苏信托不承担任何诉讼风险,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故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19-02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经由本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60,062百万元、人民币10,209百万元及人民币62,386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险种	人民币百万元
机动车辆	84,643
意外伤害及健康	33,517
财险	11,043
责任险	10,807
企业财产险	6,173
信用保证险	6,630
货运险	1,484
其他险种	1,268
合计	160,062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险种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险	36,663
短险	23,768
期交险	12,157
短期险	912
健康险	6,930
合计	10,20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险种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险	62,386
短期险	6,000
合计	62,386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6,52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